**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iaxing Qianqiu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项目名称：2023年高照街道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编号：千秋-JXQQGK（2022）第92号

采购单位：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2月07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19912)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6](#_Toc2535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_Toc1277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1](#_Toc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_Toc213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52](#_Toc1710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3年高照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2月27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千秋-JXQQGK（2022）第92号

    项目名称：2023年高照街道绿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最高限价（元）：3331529.48,2413170.1,2975781.51,2847816.54,2431447.3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3年高照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标项一：常台高速以东； 中山西路以南，加创路以东（含加创路，常台高速以西）】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531529.4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常台高速以东； 中山西路以南，加创路以东（含加创路，常台高速以西）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3年高照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标项二：嘉铜线以东，常台高速以西，中山西路以北（含范围内中山西路）】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613170.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嘉铜线以东，常台高速以西，中山西路以北（含范围内中山西路）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 2023年高照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标项三：嘉铜线以西，中山西路以北片区（含范围内中山西路北）】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175781.5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嘉铜线以西，中山西路以北片区（含范围内中山西路北）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 2023年高照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标项四：东升路沿线、火炬路、桃园路、八字路（嘉铜线以西）】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047816.5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东升路沿线、火炬路、桃园路、八字路（嘉铜线以西）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 2023年高照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标项五：加创路以西，中山西路以南片区（含范围内中山西路南）】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631702.3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加创路以西，中山西路以南片区（含范围内中山西路南）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4、5，详见招标项目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2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7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嘉兴市广场路350号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

    地    址：高照街道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381270

    质疑联系人：孟继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3812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

    传    真：0573-83705013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莉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705015 13605735186

    质疑联系人：陈碧云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705015 1585735651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 ：方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72008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 项目概况

1. **标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2023年高照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标项一：常台高速以东； 中山西路以南，加创路以东（含加创路，常台高速以西）】 | 1 | 项 | 3331529.48  | 绿化养护 |  |
| 2 | 2023年高照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标项二：嘉铜线以东，常台高速以西，中山西路以北（含范围内中山西路）】 | 1 | 项 | 2413170.10  | 绿化养护 |  |
| 3 | 2023年高照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标项三：嘉铜线以西，中山西路以北片区（含范围内中山西路北）】 | 1 | 项 | 2975781.51  | 绿化养护 |  |
| 4 | 2023年高照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标项四：东升路沿线、火炬路、桃园路、八字路（嘉铜线以西）】 | 1 | 项 | 2847816.54  | 绿化养护 |  |
| 5 | 2023年高照街道绿化养护项目【标项五：加创路以西，中山西路以南片区（含范围内中山西路南）】 | 1 | 项 | 2431447.30  | 绿化养护 |  |
|  | 合计 |  |  | 13999744.93 |  |  |

**注：（1）、中标单位在中标中一周内与采购单位核实养护面积或数量，按核准后的面积或数量实施本项目，并按实结算；**

**（2）、服务期内，采购单位如新增或减少养护面积或数量，根据中标单价，按实增加或减少项目实施金额结算；**

**（3）、在服务期内，如新增或减少草花种植面积的，根据中标单价，按实增加或减少项目实施金额结算；**

**（4）如项目有增加金额的，增加部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1. **各标项区域范围、预算单价详见清单及测绘图纸**

## 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

1. 绿地养护标准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在结合嘉兴市秀洲区绿地分级养护实际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参照《嘉兴市区城市绿地养护标准》，拟定以下绿地养护标准：

* 1. 总体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科学实施养护养资料档案管理科学有序。养护要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根据设计意图，使植物群落结构合理，层次丰富，季相分明；植物生长旺盛，黄土不露天；保持植株清洁，绿地总体景观好。具体内容包括园林植物养护、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 1. **绿地养护标准**
		1. **园林植物养护标准**
			1. 植物生长健壮，长势良好，乔灌木成活率98%以上，乔灌木保存率100%，无缺、死株。
			2. 按乔灌木生长习性、绿化修剪标准进行科学修剪，不影响行人交通安全，每年造型修剪不少于2次。乔木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有型、疏密适度，剪口平滑。乔灌木无歪斜，无倒伏现象；无枯枝死杈，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叶片大小、颜色正常。花灌木开花应适时，株形丰满，修剪及时、准确。
			3. 色块、绿篱等枝叶茂密，整齐一致，完好率98%以上；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球类修剪圆整；绿篱及色块无死亡、空缺，无脱脚现象；新生枝不得超过10cm。
			4. 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苗、补植。
			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生长茂盛且覆盖率98 %以上，草坪适时修剪，高度保持在10cm之内。草坪无黄化现象，无杂草、无斑秃、无裸露地面。草坪绿色期：四季常绿，若养护期间无法达到四季常绿或存在草坪退化现象，中标单位需及时处理，必要时重新铺设常绿草坪，确保良好的形象。
			6. 时花按设计精心养护，花期整齐，花量饱满，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花坛、花带株行距适宜，无倒伏、无残缺。
			7. 棚架、假山、墙面、围栏（墙）、桥体上的藤蔓植物及垂直绿化生长茂盛，并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8. 绿地内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以下，且无15cm以上杂草。
		2. **设施维护标准**
			1.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2. 亭廊阁、景观桥梁、栏杆、櫈椅、果皮箱、路灯、井盖等园林建（构）筑物、附属设施、游乐设施安全可靠，定期维护修缮，保持完好率98%以上；园林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每一年粉刷油漆一次。
			3. 园路、铺装、侧石、花坛完好、美观，无大面积破损，完好率98%以上；园路、铺装表面无积水、无淤泥。
			4. 各类标识牌、宣传牌设置合理，醒目、规范，定期清洗，破损后应及时维修，绿道标线要保持清晰，及时更新。
			5. 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照明设施已纳入城市照明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主动配合；照明设施未纳入城市照明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需及时更换破损灯具，定期检查电路情况，修复电路故障，保证照明，完好率95%以上；保持绿地内管理设施及地下管线和窨井盖的完整，对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
			6. 草坪修剪必须使用割草机，不允许使用割灌机修剪，割灌机只能在割草机修剪不到的边边、角角和树穴使用。
			7. 树木支撑规范有效，统一，无断桩，坏桩。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3. **土肥标准**
			1. 土壤疏松，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以上）。
			2. 土壤理化性状应符合下列要求：pH值为6.0—7.0之间；石砾粒径≤5cm（高架挂箱石砾粒径≤2cm），含量≤8%；有机质含量≥25g/kg。
			3. 高架挂箱基质每年松土一次施肥二次。
			4. 根据天气情况和植物特性，适时浇水，及时抗旱排涝，无缺水枯死植株，无积水。
		4. **病虫害防治标准**
			1. 提倡生物防治和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控制及时，对园林景观无影响。枝叶受害率应小于8%；树干受害率应小于3%。
			2. 无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有害植物及影响生长的附着物。
		5. **卫生标准**
			1. 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张贴，建（构）筑物上无蛛网。
			2. 绿地内水体整洁卫生，无异味、无漂浮杂物、无植物残体、无杂生水生植物。
			3. 植草浅沟、拦污雨水口、LID生态排水沟、简易格栅井（或拦污渗漏井）应定期清理垃圾，清理垃圾间隔时间不得大于1个月。
			4. 园林垃圾日产日清，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
		6. **管理标准**
			1. 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台账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巡查人员、养护人员到岗到位，实行日常巡查；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执牌上岗；按实际情况，配置必要的秩序管理员。
			2. 养护人员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规范、文明、安全作业，特别是道路绿化（包括高架绿化）作业，行道树修剪等的高空作业、园林机械的安全使用、农药的安全使用、安全用电用水及园林绿化防火等。
			3. 生态绿道桥梁养护管理包括新建桥梁、部分改造利用桥梁，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Ⅴ类城市桥梁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养护。
			4. 生态绿道沿线服务系统设施维护（服务中心、驿站运营、餐饮零售等）按照属地原则由责任单位负责，实行市场化运作，做到规范服务管理，禁止私自设摊。
			5. 各类绿地基本完整，无违章侵占绿、破坏绿化现象；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无违法建设、无违规设摊项目。管理秩序良好，无停放车辆、进入车辆现象；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2. **古树名木（保护树木）养护标准**
		1. **总体标准**

古树名木（保护树木）应有档案和养护技术措施并按计划实施养护，效果良好。具体内容有养护质量、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 + 1. **养护质量**
			1. 植株树冠较为丰满、完整、茂盛，具有较好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
			2. 植株无病虫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对倾斜树木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
			3.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为。
			4. 有防强风措施，对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危树及时采取修枝、支撑、加固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2. **设施维护**
			1. 树木有保护标牌，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
			2. 树池有硬质边埂，边埂应平整、美观。
			3. 支撑不稳或倾斜的古树名木须使用木料、钢材或砌筑假山石等方法支撑，支撑部位要垫胶垫或棕丝保护树干表皮。
		3. **土肥标准**
			1. 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通过测定土壤和古树名木枝叶的养分含量，对缺少养分的古树有针对性的施肥，切忌盲目使用化肥和施浓肥。施肥时可在树冠垂直投影的外侧挖开放射沟施肥，或在树冠投影下的根系分布区内用穴施法施肥。
			2. 树木生长环境处地下水位高，应设渗水井或铺设排水设施。雨季及时排除树木根系区的积水。
		4. **病虫害防治标准**

要求古树名木植物整体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定期刷白，刷白石灰里面加杀虫药，做好防蛀防腐处理。

* + 1. **管理标准**
			1. 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严禁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设置临时设施、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树池内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挂杂物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物质。
			2. 需修剪的古树名木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腐。
			3. 古树复壮事先应制定严格的方案，报请主管部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4. 古树移植工程必须事先制定施工技术方案，组织专家评审，报请主管部门审查，经批准后由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承担，并在园林监查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5. 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电子和纸质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对古树名木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
	1. **草花时花养护标准**
		1. **布置效果**
			1. 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全年观赏期应不少于340天。
			2. 株型、花期整齐，花色艳丽，花量饱满，轮廓清晰，整齐美观，布置效果良好。草花覆盖率达98%以上**；草花株行距适宜，每平方不少于64棵**，无明显黄土裸露现象，保证良好的观赏效果，一年更换五次**。**
			3. 时花每年更换五季，每季品种参考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栽植参考时间 | 栽植参考品种 | 备 注 |
| 第一季 | 1月中旬 | 三色堇（红、黄、黄斑、蓝等）、角堇、金盏菊、雏菊、报春花、紫罗兰 | 上季栽植羽衣甘蓝或红叶甜菜的，更换金盏菊或报春花 |
| 第二季 | 4月中旬 | 孔雀草（黄色、橙色）、矮牵牛（大红、玫红、蓝色）、一串红、秋海棠、石竹、美女樱 |  |
| 第三季 | 6月下旬 | 鸡冠花、夏堇（粉红、蓝色）、彩叶草、长春花、孔雀草、太阳花（红、玫红、粉红、黄色）、百日草、千日红、鼠尾草、矮向日葵、五星花 |  |
| 第四季 | 9月上旬 | 三色堇（红、黄、黄斑、蓝等）、矮牵牛（大红、玫红、蓝色）、孔雀草（黄色、橙色）、一串红、秋海棠、鸡冠花、石竹、矮向日葵、五星花 |  |
| 第五季 | 11月中旬 | 羽衣甘蓝（红紫、蓝白）、三色堇（红、黄、黄斑、蓝等）、角堇、金盏菊、雏菊、紫罗兰、红叶甜菜 | 羽衣甘蓝、红叶甜菜比例控制在20% |

**特别说明：上述表中时花更换要求为各投标报价的主要依据，是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不得低于此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仅供各单位投标报价时参考（时花品种可增加）。各单位投标报价时，应根据自行设计的方案，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行组价报价，今后实施过程中，业主可根据实际情况及重大节日或重要庆典等特殊需求，有权对中标栽植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上表内品种）进行适当调整（中标单价不作调整，报价时综合考虑），最终栽植方案由业主确定后方可实施。**

**中标人在养护过程中发现死株或接到业主通知后，对花箱内时花进行更换，时花更换品种按原有品种、颜色进行更换，不得破坏原造型，需长期保持造型，种植覆盖率达100%且不得露土，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风险包干。**

* + 1. **草花质量**
			1. 时花要求80%以上采用以f1代种子繁育的优质花苗。同一批草花应统一规格，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无明显差异。
			2. 花卉生长健壮，抗病力强，无明显病虫害，无枯黄叶，根系完好，无严重损伤。
			3. 开花及时，盛花期符合观赏要求。禁用无花苗和已过盛花期的花苗。
			4. 无倒伏、无残缺，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2. **设施维护标准**

花坛、花钵等园林设施应保持清洁完好。

* + 1. **土肥标准**
			1. 更换草花时，必须深耕细耙，要去除土层20cm内的石块、草屑、残茎和落叶等杂物，苗床高度不得高于侧石或花钵边缘，并施足基肥。严禁肥料污染花、叶，景点、重要路段的绿地禁用有异味的肥料。
			2. 根据天气情况和草花生长习性，及时抗旱浇水、抗涝排水，无干黄、死亡现象。
		2. **病虫害防治标准**
			1.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经常检查、及时防治，无明显病虫害，不影响时花观赏效果。
		3. **卫生标准**
			1. 应及时清除杂草，及时清除残花败叶。
		4. **管理标准**
			1. 草花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台账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巡查人员、养护人员到岗到位，实行日常巡查；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执牌上岗。
			2. 绿地基本完整，无违章侵占、破坏现象；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无违法建设、无违规设摊项目。
			3. 秩序良好，无停放车辆、进入车辆现象；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1. **花坛、花境**
		1. **盛花花坛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须全年保持良好的花卉观赏效果，花谢后应及时给予清除更换，花坛内无明显缺株倒伏和干枯的花苗。
			2. 花坛换花前须深耕细耙，去除土层 30cm 内的石块、草屑、残茎和落叶等杂物，保持花坛土层低于花坛边缘 3～5cm，并施足基肥。
			3. 花卉生长旺期应适当追肥，施肥量根据花卉种类而定。施肥后应用清水喷淋，严禁肥料污染花和叶。
			4. 残花和枯叶应及时剪除，缺株及时补种。
			5. 花坛的防护设施应保持清洁完好。
		2. **花境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花境须全年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无明显缺株、倒伏和干枯的花苗。
			2. 花境植物须经常修剪以保持最佳观赏效果，修剪残花枯叶，控制生长过旺植株的高度和冠幅，使植物之间不互相交错。花后及时修剪，须摘心的品种，应及时进行多次摘心。木本花卉应及时修枝、整形；球宿根花卉应及时翻种更新；易倒伏的花卉应立支柱绑扎。
			3. 冬施有机肥、生长季节花前花后追肥，夏季高温季节不宜施肥。
			4. 应及时松土和浇水，在持续高温的情况下须浇水抗旱，浇水前须松土，保证水份渗下。
			5. 应及时处理局部裸地，对于一些冬季或夏季休眠的品种，短期裸地应在上面覆盖一些树皮、陶粒。
			6. 应及时防控各类病虫害，及时清除杂草。
		3. **立体花坛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立体花坛须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形态和图案符合设计要求，无明显缺株和枯萎的花苗。
			2. 应及时喷洒水，保持基质湿润，高温季节宜叶面喷雾。结合叶面喷雾时，可进行叶面追肥。
			3. 应及时补植，出现萎蔫、枯死、缺苗现象，应补植同规格、同品种的苗木，图案和颜色应与原设计一致。
			4. 应及时修剪，保持图案清晰，形态整齐美观。
			5. 应及时防控各类病虫害，及时清除除草。
	2. **植物保护**
		1. 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植保原则，贯彻“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植保方针。
		2. 重视园艺防治。改善植物生长的环境，加强水肥管理，减少病虫发生，确保植物正常生长。对一切不利于园林植物存活和健康生长的负面因子，实施针对性的干预。
		3. 重视植物检疫工作。引进苗木和种子时，应严格遵守植物检疫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选择无病虫害的健康种子和苗木，避免检疫性和危险性有害生物的人为传播和扩大蔓延。
		4. 提倡生物防治。充分利用园林植物多样性来保护和增殖天敌，选择合适的天敌种类来抑制病虫为害，可采取以虫治虫、以微生物治虫和以鸟治虫等方法。可利用人工捕杀、灯光诱杀、粘虫板诱杀园林害虫，可利用热力处理等方法来杀虫灭菌。
		5. 化学防治应选择高效、低毒、对人畜安全的无公害药剂，降低环境污染、减少对天敌及周围生物的影响。药剂的常用方法有叶面喷雾和喷粉、涂抹伤口、土壤浇灌、树干注药、熏蒸、毒饵毒土等。
		6. 了解本地区主要园林病虫害的种类、寄主、发生规律及危害程度，做好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并认真制订短期和中期园林病虫害防治计划。根据园林病虫害的种类和发生规律，进行适时、准确、有效的预防和控制，严防病虫害大量发生造成植物不正常落叶落花、树干空洞和死亡。及时防治危害性较严重的蛀干类害虫，无活虫活卵存在。应适时捕捉诱杀或喷杀成虫，钩杀或注射防治蛀入树干的低龄幼虫。食叶类害虫初孵幼虫群集危害时，可采取人工摘除虫叶，集中销毁。用药防治，宜在 3 龄幼虫前期叶面喷施胃毒性、触杀性强的无公害药剂。刺吸类害虫应在发生早期、虫口密度低时用药防治，可采用触杀性、内吸性强的无公害药剂叶面喷施。防治地下害虫可采用灯光诱杀成虫、毒饵诱杀成虫或若虫及土壤浇灌胃毒性、触杀性强的无公害药剂。
		7. 防治园林病害时，应在发病前用广谱性、保护性杀菌药剂进行预防喷药保护。病害初发时，应及时喷施具有保护、治疗、铲除作用的高效广谱性杀菌剂。防治煤污病时，应先用杀虫剂防治刺吸类害虫，再用广谱性杀菌剂防治病害。
		8. 适时适量使用农药，提高防治效果，避免产生药害和抗药性。应慎重混用农药，有机磷农药不能与碱性农药混用。化学农药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施行。严禁使用剧毒、高残毒和有关部门规定禁用的化学农药。
	3. **防灾抗灾**
		1. **抗高温干旱技术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夏季高温、连续不下雨的情况下，应及时检查浇水机械和设施，制订抗旱保绿工作计划，明确抗旱工作重点，随时启动抗旱保绿工作。
			2. 高温抗旱浇水时间，宜在晚上 6 时以后，或早上 10 时前。
			3. 用洒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枪冲刷小灌木和草本花卉。
			4. 用喷灌系统喷灌时应定时开关，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5. 对抗高温干旱能力较弱及新种植物除正常抗旱措施外，必要时可采用遮荫防护措施。
			6. 对土壤板结的草坪、行道树，进行打孔作业，有利水分渗透。
			7. 在抗旱高峰时段，经水务部门同意后，可动用消防水栓浇水。动用消防水栓浇水要加强安全防范，确保人车安全。
		2. **抗雪防冻技术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连续降雪应及时人工打雪，对易断枝树木特别是常绿树木，及时进行清除树枝积雪。
			2. 大雪过后，应及时组织力量清除树体积雪，清理树木断枝，对倾斜、倒伏的树木进行
			3. 扶直支撑,保障通行，对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柱支撑保护，清除积雪时不得损伤树冠， 因雪压折断或劈裂的枝桠，应去除残桩或修整断（裂）口；较大的伤口应作防腐处理。
			4. 同时应及时修剪整形，注意对整株植物的树冠结构，保持树势平衡。损伤严重的，应立即清除现场，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5. 严禁在绿地上使用融雪剂。使用融雪剂后的道路积雪严禁倾倒在绿地中，以免造成对绿化植物和土壤的损害。
			6. 对于易受冻害的植物，冬季应按不同树种分别采取根际培土及覆草、主干包扎等防寒措施。对包扎保护越冬的树木，按树木耐寒程度和天气情况，在天气回暖后逐步拆除其包扎物。
		3. **抗台防台技术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台风季节来临前，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对主要道路上的行道树、新种植树木、古树名木、倾斜严重的树木及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及时用钢管、竹竿、快速支撑等进行支撑和加固，以增强树木抵御台风的能力。
			2. 对行道树支撑应全面快速、加固支撑，防止行道树倾斜倒伏。支撑钢管尽量减少占用人行道、慢车道，影响车辆及行人通行，确保过往行人安全及周围建筑物或构筑物等安全稳固。
			3. 台风过后，应迅速清理道路上的倒树断枝，保障通行。应及时组织力量扶正倾斜树，加固支撑；清除断枝落叶；对折断或劈裂的枝桠，应去除残桩或修整断（裂）口，较大的伤口应作防腐处理；同时应及时修剪整形，注意对整株植物的树冠结构，保持树势平衡，损伤严重的，应立即清除。
			4. 台风季节过后，应及时拆除临时钢管等支撑物，尽快恢复绿化景观。
		4. **抗洪防涝技术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及时检查绿地的排水系统，如排水及管网不畅，应立即疏浚整改，以防汛期绿地被淹。
			2. 城市绿地的排水设施，应在每年雨季来临前全面清疏一次。
			3. 在雨季应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4. 注意雨季的天气预报，每次大雨后及时巡查，应及时进行排涝。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5. 在积水消退的同时，应清除挂在树上，积存在花灌木上的树枝、杂草、杂物等漂浮物，及时清理绿地内的死亡植株，对绿地内树木进行一次全面的扶正、修剪工作。
1. **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需加强养护范围内的全面巡查频率，要求每天不少于两次。巡视中发现区域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占绿、乱种植、车辆乱停放、破绿钓鱼等现象，中标单位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恢复原样，必要时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2. 对于养护期内所有苗木绿化缺损、坏死均由中标方负责适时补种（具体根据养护主体要求），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3. 对于养护标段内小区围墙外、无主绿地绿化缺损的均由中标方负责补种，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4. 四标段东升西路延伸段绿化养护仅需去除杂草，保持绿地整洁，不需要补植。
	5. 中标单位需按照投标文件明确的养护班组落实到岗到位，项目现场负责人必须每日现场到位，安排其负责区域内的各项养护工作；项目负责人不得无故缺席，若因故无法到岗，需提前向项目实施主体申请请假。所有养护人员应统一着装。
	6. **雨天等不适宜养护作业时，各中标单位必须按安排不少于3名男性养护人员随时处置各类事务。平时应建立不少于5人的应急队伍，24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7. 绿地养护人员，男工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视情况适当延长，最多不得超过65周岁；女工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视情况适当延长，最多不得超过60周岁。人工配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2. **4-10月养护高峰期按绿地（每平方米预算单价：10元）不低于8000平方米/人配备； 绿地（每平方米预算单价：8元），不低于10000平方米/人配备； 绿地（每平方米预算单价：5元）不低于20000平方米/人配备。**

标项**一：4-10月养护人员不少于37人，其它时期不少于60%。**

标项**二：4-10月养护人员不少于29人，其它时期不少于60%。**

标项**三：4-10月养护人员不少于33人，其它时期不少于60%。**

标项**四：4-10月养护人员不少于36人，其它时期不少于60%。**

标项**五：4-10月养护人员不少于30人，其它时期不少于60%。**

**招标单位随时抽查，检查时人员不得少于应到数的90%，如发现养护人员配备不足：**

**1）每少一名养护人员扣除当月养护经费2000元；**

**2）养护人员配备少于规定数量的70%时，扣除当月养护费。**

* 1. 中标单位需配备洒水车等专业车辆、设备，并由专业人员进行驾驶操作，安排专人对车辆进行保养维修及管理，确保养护工作顺利进行。
	2. 各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自行设置若干公示牌，公示牌中内容应包含：工程绿地名称、养护范围及面积、养护时限、养护等级、养护单位名称、项目主管联系人及电话、监督电话等(具体位置、格式以业主单位要求为准)。
	3. 中标单位需每年做好养护区域内绿化苗木的常规修剪，树木修剪后枝条必须粉碎后做无害化处理；并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苗木大修工作。按业主要求实施树木空洞填补修复；经业主确认有效的合理性病虫害防治措施，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4. 中标单位认真做好台风、水涝、冰冻、雨雪等灾害性天气预防工作，同时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及时做好后期应急抢险工作。
	5. 中标单位需合理安排人员，保证法定节假日期间的正常养护工作，养护工人不减少。
	6. 中标单位需明确园林垃圾处置方式及去向，不得随意丢弃。
	7. 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人员须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最低工资保障须符合相关规定。
	8. 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人员须做好作业培训工作，所有人员须培训合格才能上岗；
	9. 中标供应商应遵循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安全文明作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0. 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就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2. 员工如因操作不当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3. 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中标供应商须为每一位项目实施人员**购买保障不低于50万元/年.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15. 以上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费用及特殊情况（如检查、节假日重大活动等要求中标单位增加人员和作业时间的费用含在报价内），中标单位承担因苗木、乔木养护不到位，维修、作业安全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责任，承担一切费用。

## 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的考核，提升绿地养护管理水平，根据市区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办法，制定本考核办法（考核标准详见附表）。

1. 考核主体：街道考评领导小组。
2. 考核内容：养护范围内道路、零星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具体包括园林植物生长养护质量情况，建构筑物、铺装、小品等设施维护情况，绿地保护情况等）、日常巡查发现并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应急抢险、养护台帐资料等。
3. 考核方式：

养护工作考核以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季度通报、市区巡查考核相结合，考核分数与养护费用挂钩，切实提高养护单位的压力和动力。

1. 日常巡查。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进行，对巡查发现的问题以照片方式记录，并以口头、书面等方式下达整改要求，养护单位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反馈的，不扣分；如养护单位在限定时间内不予以整改、整改不力或没有反馈的，各养护责任主体将下达整改通知书，并依据评分细则相应条款予以扣分。如养护单位仍不予以整改或没有反馈的，将依据评分细则予以2倍扣分。
2. 月度综合考核。每月由各标项养护考核主体牵头，组织区内相关部门（单位）共同踏勘现场进行综合评分，依据评分标准直接扣分。当月综合考核扣分以日常巡查扣分与月度综合考核扣分相加而成。
3. 季度通报。养护考核领导小组以三个月平均分作为本季度养护考核分数向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同时季度考核分数直接挂钩季度养护款的拨付，按相应比例支付养护款。
4. 经费支付及考评细则

养护考核主体牵头负责考评打分：

1. 考评分值为100分，直接采用百分制计算得分与养护费相结合的办法，与养护经费支付直接挂钩。
2. 以季度承包金额30%作为季度考核基数。每次考核结果如有扣分作扣款处理的，扣款在每季付款时扣除。
3. 每季考核100分为基本分。考核分数达到95分及以上的，养护费用不予扣罚；考核分数达到95分（不含）以下的，扣款额（元）=（季度平均扣分-5分）×5000.00元，直至扣完为止。
4. 季度考评分为三个月考核平均分季度考评分值不低于85分为合格，若累计两个季度低于85分的，则全年养护考评为不合格。
5. 养护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质量受到严重影响、对社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及中标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因经营不善或违法违纪导致公司无法确保项目质量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6.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高照街道办事处。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服务时间 | 承包期限：一年期。年度考核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视为采购单位满意，采购单位综合考虑是否续签合同（按浙财采监〔2021〕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续签合同）。 |
| 付款方式 | 一、预付款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底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比例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二、项目进度款每季结算一次，扣除应扣考核费用，按季支付季承包款。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对本项目建设需求深入了解，针对项目推进和实施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进行客观仔细地分析，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等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对策）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3年高照街道绿化养护项目采购计划文号：临[2022]3527号 |
| 2 | 招标编号：千秋-JXQQGK（2022）第92号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最高限价： 人民币1399.974493万元 （标项一：3331529.48元；标项二：2413170.10元； 标项三：2975781.51元；标项四：2847816.54元； 标项五：2431447.30元 )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投标单位自行踏勘本项目点位，综合各种现场因素合理报价，任何由于忽视现场因素造成的报价失误，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踏勘费用自理）（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君 联系方式：0573-83381270）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8 | 答疑与澄清：无 |
| 9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10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12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莉莉 电话：13605735186）。 |
| 14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2年12月27日09:00 政采云线上投标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2年12月27日09:00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嘉兴市广场路350号） |
| 18 | 投标费用：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0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投标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优先使用保险/保函。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保险/保函，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关内容: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letter>。 |
| 21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2 | 网上注册：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公告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本次招标设定最高限价。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质疑**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招标项目要求

1.3、投标人须知

1.4、评标办法

1.5、政府采购合同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zfcg.czt.zj.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响应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
	2.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3. 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供应商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节能环保等。提供复印件）；
	4. 供应商情况介绍；
	5. 商务响应表；
	6. 技术响应表；
	7.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8. 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0. 人员设置明细表；
	11. 机械设备配备一览表；
	12.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5.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3、投标报价文件：**

3.1、投标函；

3.2、开标一览表；

3.3、报价明细表；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必须包括软件开发、运行，设备服务、平台服务等，所有关于本项目产生的运输、装卸、安装、维修、产品保护、维护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代理公司将建立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投标的钉钉群；**（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完成钉钉联系方式）**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钉钉群方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钉钉群方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可在钉钉群中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钉钉群方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和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0% |

例如：某项目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 1.5% = 1.5万元

（500-100）万元 × 0.8% = 3.2万元

（900-500）万元×0.45% = 1.8万元

计收费 = 1.5万元 + 3.2万元+1.8万元 = 6.5万元

3、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的60%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334601000018170160050

1. 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本次招标同一投标人最多能中一个标项。如在本次招标中，同一投标人两个及以上标项得分最高，则按标项顺序推荐标项的中标人（如A投标供应商一、二标项均为得分最高，则中标一标项，放弃其他标项中标资格，由第二名投标供应商中标该标项）

# 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本项目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6.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技术分：（一标段适用）**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最大分值** |
| 1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投标标项现有绿化状况分析：根据养护绿地特性、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问题阐述与分析（0或2-5分）； | 5 |
| 2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投标标项绿化养护技术方案：充分结合养护绿地特性，因地制宜，提出针对性、合理性的绿化养护技术方案（0或2-5分）； | 5 |
| 3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投标标项绿化养护计划安排：充分研究绿地植物品种及群落形式养护需要，制定全年合理的养护计划安排，包括合理详细的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除草、设施维护等工作安排及时间节点控制，并结合特点突出重点养护工作（0或2-5分）；  | 5 |
| 4 | 草花种植方案：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投标标项的草花种植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确保供货、运输、验收，种植方案根据不同时间、季节展开，有全面科学的种植方式，供货、运输、验收安排有明确的时间节点等进行综合评审；（0或1-3分） | 3 |
| 5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投标标项的草花养护方案，根据不同的季节、不同的品种的养护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0或1-3分） | 3 |
| 6 | 绿化补植种植方案：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投标标项现状须进行的绿化种植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0或2-5分）；  | 5 |
| 7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投标标项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体系：制定合理完善、切实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及体系，切实保证养护质量（0或2-5分）。 | 5 |
| 8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投标标项的管理总体目标承诺、经营指标承诺及措施、管理指标承诺及措施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0或2-5分）； | 5 |
| 9 | 根据投标单位实施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的承诺及保证措施、特殊区域及重点部位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安全文明礼貌的承诺及保证措施、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重大接待任务及重要节假日加班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条件说明（0或2-5分）； | 5 |
| 10 |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项目主管或绿化相关专业（无法体现专业的，提供学历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 3 |
| 11 | 项目班组：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养护所需各专业班组（绿化、土建、设施维修等），根据各班组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背景进行综合评审；（0或2-5分）； | 5 |
| 12 | 劳动力配置：劳动力分配根据各季节、各类绿地养护合理设置，常态化及重点化工作安排（0或2-5分）； | 5 |
| 13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投标标项的特点，突出重点区域管理方案以及相应技术管理力量配置（0或2-5分）； | 5 |
| 14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投标标项的车辆、机械设备配置：投标单位自有或者租赁洒水车的得1分；登高车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等）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养护机械设备配备数量，质量到位，有各项养护工作所需的各类机械设备，根据其完整性、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相关设备证明材料（设备发票、照片等）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0或2-6分）； | 8 |
| 15 | 根据投标单位对园林垃圾的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或1-3分）。 | 3 |
| 16 | 根据投标单位的安全、治安、消防管理体系是否完整进行综合评审；（0或2-3分）； | 3 |
| 17 | 根据投标单位建立合理严格的操作人员培训、文明作业、安全教育制度是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0或2-4分）；  | 4 |
| 18 | 根据投标单位对突发性事件处理时预案是否详细、完整进行综合评审；（0或1-3分） | 3 |
| 19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防台防汛、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应急处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责任到位进行综合评审。（0或1-3分） | 3 |
| 20 | 根据对本项目的需求深入了解情况，能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措施，经专家组认可后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缺项得0分。 | 3 |
|  |  | 86 |

**技术分（二、三、四、五标段适用）**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最大分值** |
| 1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投标标项现有绿化状况分析：根据养护绿地特性、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问题阐述与分析（0或2-5分）； | 5 |
| 2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投标标项绿化养护技术方案：充分结合养护绿地特性，因地制宜，提出针对性、合理性的绿化养护技术方案（0或2-5分）； | 5 |
| 3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投标标项绿化养护计划安排：充分研究绿地植物品种及群落形式养护需要，制定全年合理的养护计划安排，包括合理详细的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除草、设施维护等工作安排及时间节点控制，并结合特点突出重点养护工作（0或2-5分）；  | 5 |
| 4 | 绿化补植种植方案：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投标标项现状须进行的绿化种植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0或2-5分）；  | 5 |
| 5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投标标项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体系：制定合理完善、切实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及体系，切实保证养护质量（0或2-5分）。 | 5 |
| 6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投标标项的管理总体目标承诺、经营指标承诺及措施、管理指标承诺及措施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0或2-5分）； | 5 |
| 7 | 根据投标单位实施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的承诺及保证措施、特殊区域及重点部位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安全文明礼貌的承诺及保证措施、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重大接待任务及重要节假日加班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条件说明（0或2-5分）； | 5 |
| 8 |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项目主管或绿化相关专业（无法体现专业的，提供学历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 3 |
| 9 | 项目班组：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养护所需各专业班组（绿化、土建、设施维修等），根据各班组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背景进行综合评审；（0或2-5分）； | 5 |
| 10 | 劳动力配置：劳动力分配根据各季节、各类绿地养护合理设置，常态化及重点化工作安排（0或2-5分）； | 5 |
| 11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投标标项的特点，突出重点区域管理方案以及相应技术管理力量配置（0或2-5分）； | 5 |
| 12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投标标项的车辆、机械设备配置：投标单位自有或者租赁洒水车的得1分；登高车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等）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养护机械设备配备数量，质量到位，有各项养护工作所需的各类机械设备，根据其完整性、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相关设备证明材料（设备发票、照片等）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0或2-6分）； | 8 |
| 13 | 根据投标单位对园林垃圾的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或2-5分）。 | 5 |
| 14 | 根据投标单位的安全、治安、消防管理体系是否完整进行综合评审；（0或2-5分）； | 5 |
| 15 | 根据投标单位建立合理严格的操作人员培训、文明作业、安全教育制度是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0或2-4分）；  | 4 |
| 16 | 根据投标单位对突发性事件处理时预案是否详细、完整进行综合评审；（0或1-5分） | 5 |
| 17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防台防汛、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应急处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责任到位进行综合评审。（0或1-3分） | 3 |
| 18 | 根据对本项目的需求深入了解情况，能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措施，经专家组认可后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缺项得0分。 | 3 |
|  |  | 86 |

1. **商务资信分：**

**（一标段适用）**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最大分值** |
| 21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 3 |
| 22 | 供应商提供追溯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同类型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1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 | 1 |
|  |  | 4 |

**（二、三、四、五标段适用）**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最大分值** |
| 19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 3 |
| 20 | 供应商提供追溯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同类型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1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 | 1 |
|  |  | 4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时支付；时支付；时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X%（共计XXXX元）的履约保证金，可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也可以电汇、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形式提交。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金融支持**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

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可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1.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高照街道绿化养护项目**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千秋-JXQQGK(2021)第92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项目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 （标项 ）** (编号：千秋-JXQQGK(2022)第92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特此告知。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的承诺函**：**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的承诺函

　　　　　　：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2023年高照街道区域保洁服务项目（标项 ）**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允许负偏离；

▲不提供本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不提供本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车辆、机械设置配置清单格式：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明细表**

**标项一：**常台高速以东； 中山西路以南，加创路以东（含加创路，常台高速以西）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金额 |
| 1 | 绿地 | 平方米 | 297403.28  |  |  |
| 2 | 行道树 | 棵 | 2237.00  |  |  |
| 3 | 树池 | 平方米 | 3991.33  |  |  |
| 4 | 草花 | 平方米 | 385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标项一：**常台高速以东； 中山西路以南，加创路以东（含加创路，常台高速以西）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总价 |
| 一 | 常台高速以东； 中山西路以南，加创路以东（含加创路，常台高速以西） | 项 | 1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标项二：嘉铜线以东，常台高速以西，中山西路以北（含范围内中山西路）**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金额 |
| 1 | 绿地 | 平方米 | 229557.04 |  |  |
| 2 | 行道树 | 棵 | 1566 |  |  |
| 3 | 树池 | 平方米 | 1595.94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标项二：嘉铜线以东，常台高速以西，中山西路以北（含范围内中山西路）**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总价 |
| 二 | **嘉铜线以东，常台高速以西，中山西路以北（含范围内中山西路** | 项 | 1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标项三：嘉铜线以西，中山西路以北片区（含范围内中山西路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金额 |
| 1 | 绿地 | 平方米 | 333291.68  |  |  |
| 2 | 行道树 | 棵 | 4292.00  |  |  |
| 3 | 树池 | 平方米 | 1801.61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标项三：嘉铜线以西，中山西路以北片区（含范围内中山西路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总价 |
| 三 | 嘉铜线以西，中山西路以北片区（含范围内中山西路北） | 项 | 1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标项四： 东升路沿线、火炬路、桃园路、八字路（嘉铜线以西）**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金额 |
| 1 | 绿地（一） | 平方米 | 144755.99 |  |  |
| 2 | 绿地（二） | 平方米 | 149413.93 |  |  |
| 3 | 绿地（三） | 平方米 | 60000 |  |  |
| 3 | 行道树 | 棵 | 1122 |  |  |
| 4 | 树池 | 平方米 | 509.04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标项四： 东升路沿线、火炬路、桃园路、八字路（嘉铜线以西）**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总价 |
| 四 | 东升路沿线、火炬路、桃园路、八字路（嘉铜线以西） | 项 | 1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标项五：加创路以西，中山西路以南片区（含范围内中山西路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金额 |
| 1 | 绿地（一） | 平方米 | 79055.75 |  |  |
| 2 | 绿地（二） | 平方米 | 182898.85 |  |  |
| 3 | 行道树 | 棵 | 2441 |  |  |
| 4 | 树池 | 平方米 | 1365.8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标项五：加创路以西，中山西路以南片区（含范围内中山西路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总价 |
| 五 | **加创路以西，中山西路以南片区（含范围内中山西路南）** | 项 | 1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详见下表：2023年高照街道绿化养护项目质量评分标准

（一）养护质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质量标准 | 标准分值 | 考 核 标 准 |
| 1 | 植物养护质量 | 总体质量 | 植物生长健壮，长势良好。一级：乔灌木成活率98%以上，乔灌木保存率100%；绿篱、色块完好率98%以上;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8 %以上。二级：乔灌木成活率98%以上，乔灌木保存率99%；绿篱、色块完好率95%以上；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5 %以上。三级：乔灌木成活率95%以上，乔灌木保存率98%；绿篱、色块完好率90%以上；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0%以上。 | 10 | 植物长势一般,植物成活率、保存率、完好率、覆盖率未达到养护要求的，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2分；在原有保存率的基础上，每增长1个百分点，加0.5分 |
| 乔灌木(含行道树、古树名木) | 按树木生长习性进行修剪：修剪整齐、留枝均匀、疏密适度，剪口平滑 | 10 | 修剪不及时发现一株扣0.1分；出现因修剪而产生的树皮拉伤现象每处扣0.1分 |
| 行道树、绿地内乔灌木无死树、死株现象；古树名木保护完好，无死株现象 | 发现有死树、死株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0.1分；死亡苗木未及时补种的每处扣0.1分；补种苗木达不到原规格的每处扣0.1分；古树名木发现死株每处扣5分 |
| 植株无歪斜、倒伏现象 | 歪斜、倒伏植株不及时扶正的每处扣0.1分 |
| 树上无藤蔓、钉子，铁丝、电线等捆绑物及杂物 | 发现树上有藤蔓、钉子，铁丝、电线等捆绑物及杂物处扣0.1分 |
| 行道树、古树名木、绿地内乔灌木无断枝、死枝及明显枯枝现象 | 绿地内发现有断枝、死枝、枯枝每处扣0.1分 |
| 每年11月完成树木冬季涂白 | 涂白季节不涂白此项不得分 |
| 色块、绿篱、球类(含高挂箱) | 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球类修剪圆整 | 10 | 10%色块面积的枝条超过10cm，每处扣0.1分；色块灌木高度不一，曲线不流畅的，每次扣0.1分；观感质量达不到要求每处扣0.1分 |
| 球类无缺株，绿篱及色块无死亡、空缺，无脱脚现象 | 灌木球类有缺株的每处扣0.1分，绿篱及色块有死亡、空缺的每1㎡扣0.2分，有脱脚现象每处扣0.1分 |
| 无杂草、无苗木生长不良现象 | 色块、绿篱内杂草未拔除，每1m2扣0.1分、苗木明显生长不良每1m2扣0.1分 |
| 1 | 植物养护质量 | 草坪、地被 | 草坪、地被应长势良好，无黄化现象；草坪适时修剪，边缘清晰（切边整齐） | 10 | 草坪有黄化现象大于1 m2每1m2扣0.2分，草坪未及时修剪每处扣0.2分（草坪高度控制在10cm以内.） |
| 无杂草 | 草坪、地被杂草未拔除，每1m2扣0.1分 |
| 草坪、地被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重播或重铺 | 草坪、地被空缺面积超0.5m2每处扣0.1分，超2 m2 每处扣0.5分 |
| 干旱天气及时浇水，无因管理不善引起草坪、地被死亡 | 干旱天气及时浇水，因管理不善引起草坪、地被死亡的，每1m2扣0.5分 |
| 草花种植 | 按照招标文件和养护合同要求进行布置 | 10 | 面积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每处扣1分 |
| 每年整体换花应不少于5次，做到四季有花。全年观赏期应不少于340天。每次换花期绿地表面裸露时间不得超过3天 | 种植时间延迟的，每延迟1天扣0.5分； |
| 时花要求80%以上采用以f1代种子繁育的优质花苗；株型整齐，统一规格，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无明显差异。 | 时花种苗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株型、花期有明细差异，每处扣0.5分 |
| 时花矮壮，生长健壮，开花及时，花量饱满，轮廓清晰、整齐美观；无倒伏、无残缺 | 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0.1分；采用无花苗或已过盛花期的花苗，每处扣0.5分；有缺株倒伏、残花，每处扣0.2分 |
| 草花覆盖率达98%以上；草花株行距适宜，无明显黄土裸露现象 | 草花覆盖率不足98%，株行距不适宜，造成黄土裸露，每处扣0.5分 |
| 2 | 设施维护 | 建筑小品、灯具、水阀、电闸、电路等完好有效。 | 5 | 建筑小品、灯具、水阀、电闸、电路等有缺损每处扣0.5分； |
| 绿地用电、用水、游乐和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确保安全运行 | 发现安全隐患，扣1分 |
| 绿地内路灯设施完好，正常照明，发现照明问题，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修复 | 未及时发现、上报照明问题，扣1分 |
| 指示牌、石凳、花坛、古树名木维护设施等园林设施安全，保持完好率符合绿地养护标准，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 园林设施损坏，限期维修，不及时修复的，发现一处扣0.5分 |
| 建筑、小品等设施无尘土、蛛网、废弃物等 | 建筑、小品等设施有尘土、蛛网、废弃物等，每处扣0.1分 |
| 亭、廊、花架及其它园林建构筑、小品等，每两年粉刷油漆一次 | 不粉刷油漆此项不得分 |
| 3 | 土肥管理 |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绿地施肥一年不少于二次，每次施肥前应报园林管理部门验收、备案 | 5 | 绿地施肥期不施肥，此项不得分 |
| 根据天气情况和植物特性，适时浇水，及时抗旱、抗涝排水，无缺水枯死植株，无积水。 | 未及时抗旱浇水、排涝，导致植物枯死，发生涝害，扣2分 |
| 4 | 病虫害防治 | 提倡生物防治和综合防治；控制及时，无明显病虫害，对园林景观无影响，枝叶、树干受害率符合养护标准要求 | 5 | 白蚁危害未上报的，每处扣1分；出现蚧壳虫、蚜虫、蛾类、天牛等重点害虫危害症状，每处扣1分；其他明显病害每处扣0.5分，出现100 m2以上病虫害的，每处扣3分 |
| 无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有害植物及影响生长的附着物 | 发现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有害植物扣2分 |
| 5 | 垃圾清运 | 无焚烧现象，建筑小品设施保持清洁 | 10 | 有发现焚烧枯枝、残枝、垃圾等现象扣2分。建筑小品等不清洁扣2分 |
| 树木、色块、草坪修剪后的枝叶不乱丢、不残留，做到日产日清 | 整枝修剪后，有枝叶残留的，每处扣0.1分；树枝乱放不及时清运每处扣0.1分 |
| 6 | 绿地保护 | 有故意被破坏现象及时制止或及时上报 | 5 | 未及时制止或上报的扣2分 |
| 绿地内无停放车辆、进入车辆现象 | 有在绿地内停放车辆、进入车辆每次扣0.1分，及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的可不扣分 |
| 绿地、园路、铺装上无设摊现象 | 有设摊现象每处扣0.5分，及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的可不扣分 |
| 无绿地内违章设置悬挂物、广告现象 | 有违章设置广告现象每处扣0.5分，及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的可不扣分 |
| 无乱堆乱放乱涂乱画乱钉乱刻，晾晒衣服等现象 | 有无乱堆乱放乱涂乱画乱钉乱刻，晾衣服现象每处扣0.5分，及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的可不扣分 |
| 无侵占绿地、破坏绿地等现象 | 有侵占绿地、破坏绿地的现象每处扣0.5分，及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的可不扣分 |
| 7 | 养护人员 | 项目主管、巡查人员、养护人员（按要求人数）到位 | 10 | 项目主管、巡查人员不到位，每少一人次扣0.5分；养护人员不到位，每少一人次扣0.1分 |
| 巡查质量（巡查到位，及时发现问题） | 按照绿地养护标准，未及时发现问题的，每次扣0.5分 |
| 穿养护标志服 | 不穿标志服， 每人次扣100元 |
| 8 | 管理标准 | 安全文明生产作业及绿地养护管理制度健全。实行日常巡查，用相机记录工作内容并上报 | 5 | 养护日历及记录不及时，上报不全，每次扣0.5分；无管护台帐，不得分。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乱，发现一次扣1分；无故替开会一次扣0.5分；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1分；无相机记录工作内容，此项不得分；不及时完成主管部门交办任务，扣1分；发生安全事故不得分 |
| 工作有台账、记录全、内容实，及时反馈 |
| 按主管部门要求，准时参加会议，完成交办任务 |
| 9 | 社会监督 |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举报，属实 | 5 | 每次扣1分 |
| 媒体曝光，属实 | 每次扣2分 |
| 数字城管交办单处理情况 | 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0.5分 |
| 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扣分 | 每次扣2分 |
| 相关部门表扬，属实 | 加2分 |
| 注：1、整改期限按天气、整改的内容由招标单位界定。2、养护单位每日填写自查表并上报。对于养护单位先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发现问题的并在自查表上填明已经上报的，可不扣分。3、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根据各标项养护主体要求及时响应，响应不及时的，当季考核评定为不合格。4、养护绿地内涉及绿化审批项目的应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做好苗木迁移。6、养护合同的条款要求均是考核前置条件，未按合同履行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

1. 人员数量
2. 养护人员：招标单位随时抽查，检查时人员不得少应到数的90%，如发现养护人员配备不足：

1）每少一名养护人员扣除当月养护经费2000.00元；

2）养护人员配备少于规定数量的70%时，扣除当月养护费。

**注：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求调整考核办法。**